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66/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2年4月23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進出口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在2012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謹附上該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進出口條例》

決議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31(4)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訂立的《2012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2012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31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進出口(登記)規例》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E)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8 條(呈交報關單時須付的費用)

(1) 第 8(1)(a)條 —

廢除

“5 角”

代以

“2 角”。

(2) 第 8(1)(b)(i)條 —

廢除

“5 角”

代以

“2 角”。

(3) 第 8(1)(b)(ii)條 —

廢除

“5 角”

代以

“2 角”。

(4) 第 8(1)(b)(ii)條 —

廢除

“2.5 角”

代以

“1.25 角”。

(5) 第 8(1)(c)(i)條 —

廢除

“5 角”

代以

“2 角”。

(6) 第 8(1)(c)(ii)條 —

廢除

“5 角”

代以

“2 角”。

(7) 第 8(1)(c)(ii)條 —

廢除

“2.5 角”

代以

“1.25 角”。

(8) 第 8(1)(d)(i)條 —

廢除

- “5 角”
代以
“2 角”。
- (9) 第 8(1)(d)(ii)條 —
廢除
“5 角”
代以
“2 角”。
- (10) 第 8(1)(d)(ii)條 —
廢除
“2.5 角”
代以
“1.25 角”。

4. 加入第 16 條

在第 15 條之後 —

加入

“16. 過渡性條文(《2012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經《2012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修訂的第 8(1)條，就
下述報關單適用 —

- (a) 涉及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進口的物品的進口
報關單；及
- (b) 涉及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出口(包括轉口)的
物品的出口報關單。”。

行政會議廳

2012 年 4 月 17 日

陳海寧
行政會議秘書

註釋

本規例修訂《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E)第 8(1)條，以減低進口及出口報關單費用。

2. 減低費用的詳情如下 —

- (a) 如進口報關單涉及進出口貨品分類表附錄 I 所指明的物品，由 5 角減至 2 角；
- (b) 如屬任何其他進口報關單或出口報關單 —
 - (i) 如有關的價值不超過\$46,000，由 5 角減至 2 角；或
 - (ii) 如有關的價值超過\$46,000 —
 - (A) 就價值中的首\$46,000，由 5 角減至 2 角；及
 - (B) 就該項價值每增加\$1,000(不足\$1,000 的零數亦作\$1,000 計算)，由 2.5 角減至 1.25 角。

2012 年 5 月 9 日

立法會會議席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稿

《2012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主席先生：

我謹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以我名議提出的議案。

2. 這項決議案旨在減低《進出口條例》下的《進出口（登記）規例》所指明的進出口貨品報關費（以下簡稱「報關費」）。
3. 財政司司長在 2012 年 2 月 1 日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了一籃子支援商界的措施。其中一項措施是把報關費全面減半，以減輕進出口業界的經營成本。
4. 這項減收報關費的建議會為香港的對外貿易帶來正面的影響，因為建議會減低交易成本，使進出口業界直接受

惠。我們預計建議會使香港每家呈交報關單的公司，平均每年節省約 9,000 元。我們估計建議會令政府每年減收約 7.5 億元的報關費。

5. 如果議案獲得通過，政府會於 2012 年 6 月 1 日落實新的報關費。

6.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這項動議，期望議員支持和通過。